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2023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区域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本区范围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甄别、站内照料、送医救治、管理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护送返乡等临时救助职能；
2. 开展站外救助延伸服务，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专项救助行动等工作；
3. 指导街镇做好辖区内流浪人员的发现、回归等救助工作；
4. 做好无身份户籍信息、疑似精神障碍等特殊人员的甄别、寻亲、送医、安置等工作；
5. 开展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劝导职业乞讨、卖艺乞讨等行为，引导市民主动识别、理性行善；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站长室、副站长室、办公室、财务室、业务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预算支出总额为64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8.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48.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7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8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7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51.06%。主要原因是：23年此科目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费和把退休人员活动费从该科目下移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6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2.9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5.6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45%。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人数和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8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1.4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2.8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5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人数和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0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3年新增此科目，22年退休人员活动费在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科目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577.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公用支出、人员支出，以及流浪救助专项支出等。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80.4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77.1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0.56%。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预算压减，按单位实际人数、单位情况和业务需要安排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8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4.9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6.8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2.45%。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人数和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20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2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1.2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59%。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人数和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83,60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3,603	2,168,298	992,260	3,043,04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83,60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8,000	168,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2,000	112,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483,603	支出总计	6,483,603	2,448,298	992,260	3,043,045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3,603	6,203,6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680	431,6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160	47,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000	25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00	128,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208	20		临时救助	5,771,923	5,771,923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71,923	5,771,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00	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0	11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0	11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000	112,000			
合计				6,483,603	6,483,60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3,603	3,160,558	3,043,0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680	431,6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160	47,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000	25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00	128,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208	20		临时救助	5,771,923	2,728,878	3,043,04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71,923	2,728,878	3,043,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00	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0	11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0	11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000	112,000	
合计				6,483,603	3,440,558	3,043,045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83,60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3,603	6,203,60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8,000	168,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2,000	112,000		
收入总计	6,483,603	支出总计	6,483,603	6,483,603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3,603	3,160,558	3,043,0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680	431,6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160	47,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000	25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00	128,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208	20		临时救助	5,771,923	2,728,878	3,043,04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71,923	2,728,878	3,043,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00	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0	11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0	11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000	112,000	
合计				6,483,603	3,440,558	3,043,045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9,778	2,409,778	
301	01	基本工资	302,340	302,340	
301	02	津贴补贴	90,240	90,240	
301	07	绩效工资	1,204,608	1,204,6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缴费	256,000	256,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00	128,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00	168,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00	16,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2,000	112,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590	132,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620		959,620
302	01	办公费	90,000		9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15,000		15,000
302	06	电费	20,000		2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19,000		619,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		4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8,335		28,335
302	29	福利费	43,200		43,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900		56,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5		5,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20	38,520	
303	02	退休费	38,520	38,520	
310		资本性支出	32,640		32,64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40		32,640
合计			3,440,558	2,448,298	992,26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89	0	0.20	5.69	0	5.69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5.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实际需要安排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情况安排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8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1.9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12.45万元。固定资产207.86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专用设备7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0。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1项0.76万元。

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有力开展本区救助管理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安全防范以及受助对象安全看护、护送、转移、安置等工作，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普陀区救助管理站通过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充实专业化的救助管理工作人员力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医疗救治、教育矫治等服务需求；上海市民政局《“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手册（试行）》的通知（沪民救发[2017]29号）要求：机构人力、车辆保障不足的，应提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力量；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53号）（第23条：各地要将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中央财政分配相关资金时，对于各地长期滞留人员安置情况予以统筹考虑。第24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市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19]23号）（第21条：在财政保障上，要将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第22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19]18号）中关于强化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的要求，救助管理工作需要必要的物资保障、人力保障、经费保障和政策保障，才能得以顺利地向前推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四、实施方案

救助管理工作要求365天24小时全天候运转，站内工作实行四班翻班工作制。通过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以确保在专业化队伍力量的加强下，救助场所的安全运行以及救助对象安置转移、护送返乡等情况的安全，同时能够更好地应对外出街面救助、应急处置快速响应、重大节日活动专项救助等工作，并满足救助站男、女对象及儿童、疑难人员的分区域管理工作要求。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本年预算安排220万元，用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性服务充实救助管理工作人员力量。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最大限度地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其基本权益，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最大限度地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其基本权益，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救助站安全工作完成率	=100%	
			岗位数量配备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站内安全事故0发生率	=100%	
			符合救助政策救助率	=100%	